

##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股权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4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披露如下：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7日，你公司公告称，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和龙市新华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龙矿业）74%股权与孙公司本溪大有钨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溪钨钼）100%股权。另据披露，截至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5993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若在年内完成，公司将有较大可能实现扭亏为盈。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显示，标的资产和龙矿业经审计总资产为2,539.94元，总负债为67,326,907.66元，净资产为-67,324,367.72元，交易作价为1.00元；标的资产本溪钨钼总资产为51,995,939.64元，总负债为44,450,045.45元，净资产为7,545,894.17元，交易作价为410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实施上述股权转让的主要目的及交易的商业实质，详细说明转让价格均大幅高于账面价值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并请补充披露相关审计、评估报告。

二、公告显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大丰能源与自然人徐滨南均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请律师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三、公告显示，和龙矿业对公司欠款合计46,412,232.31元，本次转让完成后，由和龙矿业还清。请补充说明上述欠款的发生原因、还款期限安排、资金占用费用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有关担保。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之前落实上述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正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将尽快对上述事项的相关内容落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0 日